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12 号

当事人：台山市信和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75196435U

法定代表人：伍育亮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铁濠工业开发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调查发现，你公司造船、拆船、修船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中的“造船、拆船、修船”报告书类别，你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其中拆船项目规模为年拆船 60 艘（1000 吨级以下的船舶，重约 6000 吨）。经核查，你公司在 2024 年共拆解废旧船舶 95 艘，超出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规定的规模 35 艘，项目变动部分总投资额约为 39 万元。你公司拆船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2025 年 1 月 1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 2024 年拆解船只台账、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项目变动部分总投资额证明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进行整改，希望能从轻处罚。经复核，你公司 2025 年至今并未进行船只拆解，经咨询你公司，你公司表示不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因你公司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 2 目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罚款金额的计算。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一点、《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

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柒仟零贰拾元整（702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0日